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指南

(特色篇)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EDUCATION QUALITY EVALU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

本表格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设计,所涉及数据项及相关逻辑校验公式等著作权均归评估中心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评估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我中心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专业特色表格及内涵说明 | 1 |
|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 3 |
| 师范-1：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 3 |
| 师范-2：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 3 |
| 师范-3：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时点） | 4 |
| 师范-4：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 6 |
| 师范-5：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 7 |
| 师范-5-1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表（学年） | 8 |
| 师范-6：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学年） | 9 |
| 师范-7：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 11 |
| 师范-8：教育实践情况（学年） | 12 |
| 师范-9：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 13 |
| 师范-10：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 14 |
| 师范-11：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学年） | 15 |
| 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 16 |
| 医科-1：教学实验室情况（时点） | 16 |
| 医科-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时点） | 17 |
| 医科-3：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学年） | 18 |
| 医科-4：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学年） | 19 |
| 医科-5：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 20 |
| 医科-6：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主要课程（学年） | 21 |
| 医科-7：医科专业实习情况（学年） | 22 |
| 临床-1：生物医学（基础医学）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时点） | 24 |
| 临床-2：解剖课尸体量（局部解剖）（学年） | 24 |
| 临床-3：临床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 25 |
| 中医-1：中医学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 27 |
| 中药-1 中药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情况（学年） | 29 |
| 中药-2 中药标本情况（自然年） | 30 |
| 口腔-1 口腔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 31 |
| 药学-1 药学类专业主要课程（学年） | 32 |
| 护理-1 护理学专业实训室信息表（时点、学年） | 33 |
| 护理-2 护理学专业开设课程信息表（学年） | 33 |

| | |
|------------------------------------|----|
|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 35 |
| 工科-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 35 |
| 工科-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 36 |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专业特色表格及内涵说明
(2022年7月)

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财务、科研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本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师范-1：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 工号 | 教师姓名 | 教材名称 | 出版社 | ISBN | 出版时间 |
|----|------|------|-----|------|------|
| | | | | | |

说明：只统计本校教师主编并公开出版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出版时间=自然年

表间校验：“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5-1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师范-2：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 工号 | 姓名 | 服务类别 | 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 | 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
|----|----|------|-----------|-----------|
| | | 下拉选择 | | |

指标解释：

基础教育服务经历：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经历。

服务类别：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指“国培计划”项目、“省培计划”项目以及其它政府计划内的教师培训项目）、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其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是指承担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医疗机构。

服务天数：分别填近五个学年内的服务总时长、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至今的服务总时长，按天数计算。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表间校验：“工号”、“姓名”与表 1-5-1、表 1-5-3 或表 1-5-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师范-3：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时点）

| 校内专业 代码 | 校内专业 名称 | 经费（万元） | | | | 教育类图书（册） | | | | 教学案例库 |
|------------|------------|--------------|------------|------------|------|----------|-----------------|--------------------------|------|-------------|
| | | | | | | 纸质图书 | | | 电子图书 | |
| | | 教学日常运 行支出 | 教育实践 经费 | 生均拨款 总额 | 学费收入 | 数量 | 其中： 中文图 书 | 其中： 教材或教师教学 参考书(套) | 数量 | 案例数量 (个)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本科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实验材料费、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实践经费：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教育实践经费，包括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

本科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是指实践教学经费，包括教育实践经费和专业实践经费。其中，**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专业实践经费**指用于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类纸质图书：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报教育类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专业类和教育类纸质图书。其中，**专业类纸质图书**指承载学科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纸质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指教师教育类课程的纸质图书。分别统计中文纸质图书数和外文纸质图书数。（时点）

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中学教育专业填报中学学科教材数量（套），小学教育专业填报小学教材数量（套），学前教育专业填报教师教学参考书数量（套），特殊教育专业填报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学校教材数量（套），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材数量（套）。（时点）

电子图书（册）：指统计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时点）

教育教学案例：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填报与国家审定的基础教育教材同步的教学案例及优秀育人（含班级管理）案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案例；特殊教育专业填报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统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案例数量（个）。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 \text{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leq 1000$ ，且 \leq 表“2-8-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 $0 < \text{教育实践经费} \leq 1000$
3. $0 < \text{生均拨款总额} \leq 5000$ ，且 \leq 表“2-8-2”“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国家+地方）”
4. $0 < \text{学费收入} \leq 10000$ ，且 \leq 表“2-8-2”“本科生学费收入”
5. 纸质图书数量 \geq 中文图书数量

表间校验:

- 1.纸质图书数量≤“表 2-3-1 图书馆”中纸质图书量
-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表“2-8-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3.生均拨款总额≤表“2-8-2”“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国家+地方）”
- 4.学费收入≤表“2-8-2”“本科生学费收入”

师范-4：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教学设施名称 | 设施类别 | 使用面积（平方米） |
|--------|--------|--------|------|-----------|
| | | | 下拉选择 | |

指标解释:

设施类别: 中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小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选择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特殊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特殊教育实验教学、康复技能实训；职业技术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专业实验教学实训室、专业技术技能实训场所。其中，**专业技能实训场所**是指校内用于师范生专业技术技能训练的场所。其他教学设施内涵详见各类专业认证标准。

师范-5：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专业类别 | 学分 | | | | | | | 师范生培养 | | | | | |
|--------|--------|------------|------------|-----------|--------|--------|----|-----------|-----------|-------|---------|--|---------------|--|--|
| | | | 总计 | 其中： | | | | 其中：教育实践情况 | | | | | | | |
| | | | | 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 | 学科专业课程 | 教师教育课程 | | | 教育实践时间（周） | | | |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 | | |
| 小计 | 其中：必修 | 其中：师德教育类课程 | 其中：信息素养类课程 | | | 总计 | 见习 | 研习 | 实习 | 总计 | 其中：实习生数 | | | | |
| | | 下拉选择 |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专业类别：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能够支撑师范生人文底蕴、社会关怀、科学精神等综合素养养成的通识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中学教育、小学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相关课程；学前教育专业指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指专业课程；特殊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

信息素养类课程：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

教育实践情况：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情况；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

教育实践时间：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时间；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时间，且仅填写总计项。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实习生：指本专业学年内参加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仅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的师范生。（学年）

注：课程学分和教育实践时间（周）按时点填报专业最新培养方案数据，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含教育实践学分；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按学年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 \text{学分总计} \leq 400$ ； $0 \leq \text{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学分} < \text{学分总计}$ ；
2. $0 < \text{学科专业课程学分} \leq \text{学分总计}$ ；
3. $0 <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leq \text{学分总计}$ ；
4. $0 < \text{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
5. $0 \leq \text{师德教育类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
6. $0 \leq \text{信息素养类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
7. $0 \leq \text{必修}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
8. $0 < \text{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leq 100$ ； $0 \leq \text{见习|研习|实习周数} \leq \text{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
9. $0 < \text{实习生数} \leq \text{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

表间校验：

1. 学分总计=表“4-2”“学分数总数”；
2.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leq 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1-6 该专业总人数- 新生人数）。

师范-5-1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表（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专业实践情况 | | | | | | | 教育实践情况 | | | | | | | |
|--------|-----------|----|----|----|---------|-------------|---------|-----------|----|----|----|---------|-------------|---------|--|
| | 专业实践时间（周） | | | | 专业实践基地数 | 参加专业实践师范生人数 | | 教育实践时间（周） | | | | 教育实践基地数 |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人数 | | |
| | 总计 | 实训 | 实习 | 见习 | | 总计 | 其中：实习生数 | 总计 | 见习 | 实习 | 研习 | | 总计 | 其中：实习生数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师范-5“专业类别”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可填写本表

指标解释：

填表说明：仅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本表。

专业实践：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技能实训、专业综合实训、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

教育实践：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专业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专业认知实习、专业见习、专业实习实训场所。

教育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实习生：指参加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的本科生。

师范-6：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开课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授课教师 | 授课教师工号 | 学分 | 年级 |
|--------|--------|-------|------------------|------------|-------|-----------------|----|-------|
| | | | | 下拉选择 | | | | |
| 12101 | 体育教育 | 05101 | 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设计理论与实践 |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 | 王一;赵小 | 0101001;0101002 | 2 | 2018级 |
| 12101 | 体育教育 | 05101 | 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设计理论与实践 | 师范技能类课程 | 王一;赵小 | 0101001;0101002 | 2 | 2018级 |

指标解释：

教师教育课程：即《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所指的教育类课程（含教育实践课程），具体领域参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课程性质：指**专业课程**。中学教育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选填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其他课程。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课程设计与评价、学科教学设计等课程，不包括学科专业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的教师教育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仅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特殊教育专业选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其他课程。其中，**教师教育基础课程**指为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素养所设置的教育类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指为培养师范生特殊教育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所设置的课程；**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指为培养师范生掌握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和康复训练等知识所设置的特殊教育课程。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如多年级共同上课，则用英文分号隔开。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开课号”“课程名称”与表“5-1-1”“开课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2. “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与表 1-5-1、表 1-5-3 或表 1-5-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同时与表“5-1-1”“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保持一致。
3. 仅师范-5 “专业类别”为“特殊教育”可选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三项。

师范-7：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 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
|--------|--------|---------------------|---------------------|
| | | | |

指标解释：

师范技能：指师范生必备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

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的教师教育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leq \text{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leq \text{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
2.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3. 校内专业代码为‘000000’时，校内专业名称必须是‘不限定专业’。

表间校验：

$0 \leq \text{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leq \text{表 1-6 专业“毕业生（当年毕业）”人数}$ 。

师范-8：教育实践情况（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指导教师工号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 实践类型 | 年级 | 周数 |
|--------|--------|---------------------------------|-------------|-----------------|------|------|----|
| | | | | | 下拉选择 | | |
| 12101 | 体育教育 | 0101001;0101002;0101003;0101004 | 王一;赵小;张二;黄大 | 40 | 实习 | 2017 | 12 |
| 12101 | 体育教育 | 0101001;0101002;0101004 | 王一;赵小;黄大 | 40 | 研习 | 2017 | 2 |

指标解释：

填表说明：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情况；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

指导教师：中学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基础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的兼职教师（校外）。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是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专业实习、专业实训和专业见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中等职业学校、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校外)。如校外指导教师无工号，则工号填“000000”。
同一年级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实践类型：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专业实践包括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

周数：指本专业在同一学年中，面向不同年级具体实施的教育实践教学周数。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0<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师范-5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2. 0<周数≤师范-5 “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3. 仅师范-5 “专业类别”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可选填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三项。
4. 指导教师工号，指导教师姓名与 1-5-1,1-5-3 保持一致。

师范-9：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数 | 硕士研究生数 | 博士研究生数 | 留学生数 | | | 普通预科生数 | 中职在校生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学生数 | 夜大(业余)学生数 | 函授学生数 | 网络教育学生数 |
|--------|--------|--------------|--------|--------|------|------|------|--------|-------|------|---------|-----------|-------|---------|
| | | | | | 本专科数 | 硕士生数 | 博士生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人数：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硕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博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教育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博士研究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包括本专科生、教育硕士生、教育博士生。

普通预科生：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

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中职在校生：是指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进修生：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成人脱产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夜大（业余）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网络学生：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师范-10：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 学号 | 学生姓名 | 竞赛名称 | 竞赛范围 | 名次 |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2017314008 | 李一 |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 面向全国 | 二等奖 |

指标解释：

师范技能竞赛：指针对在校师范生举办的以展示并促进其师范技能提升为目的的比赛。

此表格填报范围限于：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由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主办）、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即东芝杯，由教育部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主办）、省级师范技能竞赛（仅包括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师范技能比赛，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未主办该类竞赛，则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认可一项师范技能竞赛为省级竞赛）。

竞赛范围：面向全国、面向全省（直辖市）。

名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含优胜奖、创新奖等）。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学号”“学生姓名”与表“1-6”“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师范-11：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 | | | | | 通过教师资格证 考试人数 | 毕业从事教育工 作人数 |
|--------|--------|---------------|----------|------|------|------|------|-----------------|----------------|
| | | 一级甲等 | 一级乙 等 | 二级甲等 | 二级乙等 | 三级甲等 | 三级乙等 |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一级甲等（97分—100分之间）；一级乙等（92分—96.99分之间）；二级甲等（87分—91.99分之间）；二级乙等（80分—86.99分之间）；三级甲等（70分—79.99分之间）；三级乙等（60分—69.99分之间）。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指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0 < \text{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leq \text{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 (1-6 本专业总人数-新生人数)}$ ；
2. $0 < \text{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leq \text{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 (1-6 本专业总人数-新生人数)}$ ；
3. $0 < \text{毕业从事教育工作人数} \leq \text{表“1-6”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数 (学生类别="当年毕结业")}$ 。

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医学相关专业：只针对大陆和港澳台身份学生，一般情况不含留学生，除非个别表格特别标注包含留学生。

临床医学类专业：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儿科学

中医学类专业：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儿科学、藏医、壮医、蒙医、维医

药学类专业：药学、药物制剂、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物、临床药学

中药学类专业：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注：开设有相关类别的专业均应按表要求填报表格，如备注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则临床医学类下的7个专业均需填报。

医科-1：教学实验室情况（时点）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口腔医学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 实验场所代码 | 实验场所名称 | 所属实验室名称 | 实验室类型 | 使用量 |
|--------|--------|---------|-------|-----|
| | | | 下拉选择 | |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代码、名称：指表 1-7-1 中的实验场所代码和名称。

所属实验室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室全称。（按照单个实验室填报）

实验室类型指：指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中医诊断实训室、中药标本馆、口腔基础医学实验室、口腔专业医学实验室、口腔医学临床实习场所、口腔医学专业实训场所、其他。

使用量：指学年内，每次使用实验场所的平均学生人数*学时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实验场所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与 1-7-1 的"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时点）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护理学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 | 是否承担临床医学类实习 | 是否承担中医学类实习 | 是否承担护理学实习 |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 | 服务社区数（个） | 服务总人数（人）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 |

指标解释：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用于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的社区卫生实践基地

服务社区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社区总个数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指服务中心的总建筑面积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为“无”时，社区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服务社区数（个）,服务总人数（人）必须为 0;
2.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不重复。

医科-3：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学年）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口腔医学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 基地代码 | 基地名称 | 基地类型 | 总实习人数 | 其中：本校该类实习总人数 (含长学制) | 其中：本校该专业本科 生人数 |
|------|------|------|-------|------------------------|-------------------|
| | | 下拉选择 | | | |

指标解释：

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4-1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基地类型：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举例：若基地类型选择临床医学类，“总实习人数”指的是临床医学总实习人数，“本校该类型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为本校临床医学类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本校该专业本科生人数”为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中医学类和口腔医学类以此类推。

临床医学总实习人数：指在该临床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实习生、其他专业的临床实习【含公卫、口腔、护理等专业，依据学校培养实际情况自行把握】，本校临床医学类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本校临床医学类总实习人数（含长学制）：指本校临床医学类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临床医学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2012》中对临床医学类的定义，1002 临床医学类包含基本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其中基本专业为一级学科 100201K 临床医学及其目录下各学校自主设定的二级学科目录；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为 100202TK 麻醉学、100203TK 医学影像学、100204TK 眼视光医学、100205TK 精神医学和 100206TK 放射医学。

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指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三者的逻辑关系为：**教学基地全口径--本校临床医学类实习--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实习，另两类填报时同理。

中医学类总实习人数：指在该临床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中医学类实习生，本校中医学类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本校中医学类总实习人数（含长学制）：指本校中医学类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本校中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指本校中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不含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临床、民族医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学、中医养生学等专业）。

口腔医学专业总实习人数：指在该口腔医学临床教学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实习生，本校口腔医学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本校口腔医学类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本校口腔医学专业实习总人数：指本校口腔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基地类型”不重复

表间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 1-3-1 的“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4：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学年）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 基地代码 | 基地名称 | 基地类型 |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 | | | | 动物手术实验室 | | | |
|------|------|------|-----------|-------------|----------|------------------|---------|-------------|----------|---------------------|
| | | | 名称 | 面积 (平方米) | 总使 用量 | 其中该类专业 本科生使用量 | 名称 | 面积 (平方米) | 总使 用量 | 其中该专业 本科生使用 量 |
| | | 下拉选择 | | | | | | | | |

指标解释：

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3-1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基地类型：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名称：

选择基地类型为中医学类时：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名称包括中医思维实训室、针灸推拿实训室，中医内、外、妇、儿、骨伤科、康复实训室及其它中医相关技能中心、实训室等。

总使用量：指各类使用人员使用情况总量统计（包括本科生、研究生、规培学员、护士、进修学员等各级各类使用人员），计算方法为：学生人数*学时。

注：1.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如设置在校本部，也需填入此表，基地代码为“000”，基地名称“校本部”；一个临床基地只填写一行记录，如果一个基地有多个实验室或者中心，需汇总统计填报。

2. 若基地类型选择临床医学，则技能中心/实训中心本科生使用量为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使用量；若基地类型选择中医学类，技能中心/实训中心本科生使用量为中医学类专业本科生使用量，动物手术实验室的名称为“无”，面积、总使用量及该本科生使用量填“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基地类型”不重复

表间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1-3-1的“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5：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 基地代码 | 基地名称 | （示）教室 | | | 本科生宿舍 | | |
|------|------|-------|--------------|------|-------|------|------------|
| | | 总个数 | 总面积 (平方米) | 容纳人数 | 总房间数量 | 总床位数 | 宿舍总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指标解释：

暂只限于表 1-3-1 中“基地类型”为“直属附属医院”。

示教室：包含教室与病区示教室。

容纳人数：指教室的最大容纳量，即教室座位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 1-3-1 “基地类型”为“直属附属医院”的“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6：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主要课程（学年）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口腔医学专业填报此表）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学制 | 课程体系类别 | 课程类别 | 主要课程 | 课程性质 | 总学时 | 总学分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见习学时 | 实习周数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 | | | | | |

指标解释：

学制：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课程体系类别：以学科为基础、以系统整合为基础；

课程类别（整合模块）：生物医学类、公共卫生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主要课程：以学科为基础的专业课程体系参考《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 版）》第 17-20 页，以系统整合为基础课程体系的根据专业课程的整合模块进行填报，并填报各个整合的模块名称。

学时、学分：指该课程的总学时、学分；并统计该课程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实习周数。

注：各专业有多门主要课程的可填多行。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主要课程+学制” 不重复

2. 总学时 \geq “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

表间校验: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7: 医科专业实习情况 (学年)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口腔医学专业填报此表)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学制 | 实习科室 | 周数 | 实习性质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下拉选择 |

指标解释:

学制: 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只填写本科生阶段的生产实习)

临床实习周数: 只需填写本科阶段;

实习科室:

临床医学专业: 选择内科实习、外科实习、妇产科实习、儿科实习、其他科室、社区实习;

中医类专业: 选择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其他中医科室、西医科室;

口腔医学专业: 选择牙体牙髓科, 牙周科, 口腔黏膜科, 口腔颌面;

实习性质:

临床医学专业: 选择必修实习、三级学科科室选修、48 周之外的科室选修、其他;

中医类专业: 选择必修实习、选修实习;

口腔医学专业：选择必修实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校内专业代码+实习科室+实习性质+学制”不重复

表间校验：“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临床-1：生物医学（基础医学）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时点）

| 实验室名称 | 实验室类型 | 实验室技术人工号 | 实验室技术人员姓名 | 专兼职情况 |
|-------|-------|----------|-----------|-------|
| | 下拉选择 | | | 下拉选择 |

指标解释：

实验室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室全称。（与医科-1 中的实验室名称保持一致）

实验室类型指：指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其他（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等）；

实验室技术人工号、姓名：指表 1-5-2 中对应“实验技术人员”的工号和姓名；**专兼职情况：**指专职、兼职。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实验室名称+实验室技术人工号+实验室类型”不重复

表间校验：1、“实验室名称”、“实验室类型”与医科-1 的“所属实验室名称”、“实验室类型”保持一致

2、“实验室技术人工号”、“实验室技术人员姓名”与 1-5-2 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临床-2：解剖课尸体量（局部解剖）（学年）

| 实验室名称 | 解剖课尸体年消耗量（具） | 年接收量（具） | 库存量（具） |
|--------|--------------|---------|--------|
| 解剖学实验室 | | | |

指标解释：

解剖课尸体年消耗量：学年内临床医学类本科生解剖课尸体数量；

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妇幼与儿少卫生学、社会医学、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等；临床医学课程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含神经病学、传染病学等）、外科学（含外科学总论、麻醉学等）、妇产科学、儿科学、精神病学、眼科学、耳鼻咽喉与头颈外科学、皮肤性病学、口腔科学、中医学或其他民族医学、全科医学等核心课程，以及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老年医学、肿瘤学、舒缓医学、物理治疗、放射医疗学、临床药学（含抗生素合理使用）等拓展课程。（以器官系统等为基础的课程模式可不填写“课程门数”。）

中医-1：中医学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 校内专业名称 | 校内专业代码 | 学制 | 教学类型分类 | | | | 课程内容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理论授课学时 | 实验/上机学时 | 见习学时 | 实习周数 | 西医学课程 | | | 中医学基础课程 | | | 中医学临床课程 | | | 中医学经典课程 | | | |
| | | | | | | | 学时 | 学分 | 门数 | 学时 | 学分 | 门数 | 学时 | 学分 | 门数 | 学时 | 学分 | 门数 | |
| | | 下拉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学制：五年制、5+3 一体化、九年制；

学时、学分：指该课程的总学时、学分；并统计该课程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实习周数。

课程内容分类：

西医学课程包括：医学伦理学、卫生法学、医学心理学、医学社会学、卫生管理学等；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病理学、病原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等核心课程，以及分子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生物物理、生物信息等拓展课程；公共卫生相关内容包括医学统计学、流行病学、全球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妇幼与少儿卫生学、社会医学、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等；临床医学课程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含神经病学、传染病学等）、外科学（含外科学总论、麻醉学等）、妇产科学、儿科学、精神病学、眼科学、耳鼻咽喉与头颈外科学、皮肤性病学、口腔科学、全科医学等核心课程，以及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老年医学、肿瘤学、舒缓医学、物理治疗、放射医疗学、临床药学（含抗生素合理使用）等拓展课程。

中医学基础课程包括：方剂学、实验方剂学、四诊实训、医古文、中国医学史、中药辨识实训、中药辨识与方药实训、中药学、中药学实训、中

医古汉语基础、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科研方法、中医四诊技能实训、中医统计学、中医学实验、中医学专业导论、中医学专业拓展专题讲座、中医药科研方法、中医药文献信息检索、中医哲学基础、中医诊断临床模拟训练、中医诊断实训、中医诊断学、中医执业考试综合实训、中医综合实验、经络腧穴学、刺法灸法学、推拿功法学。

中医学临床课程包括：名医医案精华选讲、推拿学、针灸学、针灸学实训、针灸推拿学导论、中西医结合儿科学、中西医结合妇科学、中西医结合急救医学、中西医结合急症学、中医儿科学、中医耳鼻喉科学、中医耳鼻咽喉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伤科学）、中医急诊学、中医临床思维、中医内科学、中医皮肤性病学、中医全科医学概论、中医外科学、中医五官科学、中医眼科学；

中医学经典课程包括：金匱要略、内经、伤寒论、温病学、中医各家学说、中医经典综合实践、中医临床经典导读。（针灸学专业、民族医学专业相关课程也分为中医基础、中医临床、中医经典三个部分）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中医学校内专业代码+中医学校内专业名称+学制，不重复

表间校验：“中医学校内专业代码中医学校内专业名称”与1-4-1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中药-1 中药学类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情况（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课程名称 | 开课号 | 实践教学环节类型 | 是否独立设置 | 学时数 |
|--------|--------|------|-----|----------|--------|-----|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指标解释：

课程名称：中药学专业包括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药用植物学、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分析、药事管理学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包括临床中药学、植物生理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生态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中药资源学、中药生物技术、中药化学、中药产品与开发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药制药专业包括化工原理、工程制图、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制剂分析、中药制药分离工程、中药制药工艺学、中药制药设备和车间设计等课程及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包括临床中药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栽培学、药用植物育种学、药用植物组织培养学、药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学、中药材加工与炮制学、中药鉴定学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实践教学环节类型包括：实验、课间见习、实训。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4-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一致。
2. “课程名称”、“开课号”与表 5-1-1 “课程名称”、“开课号”一致。

中药-2 中药标本情况（自然年）

| 药用植物标本类别 | 药用植物标本数量 | 中药材标本类别 | 中药材标本数量 | 中药饮片标本类别 | 中药饮片标本数量 |
|----------|----------|---------|---------|----------|----------|
| 下拉选择 | | 下拉选择 | | 下拉选择 | |

指标解释：

药用植物标本类别：腊叶标本、浸制标本、树脂标本、其他。

中药材标本类别：来源于植物类、动物类、矿物类药材。

中药饮片标本类别：来源于植物类、动物类、矿物类饮片。

口腔-1 口腔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学制 | 课程计划模式 | 教学类型分类 | | | | 课程内容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理论授课学时 | 实验学时 | 见习学时 | 实习周数 | 通识教育课程 | | | 专业教育课程 | | | 跨学科专业教育课程 | | | 实践教育课程 | | | |
| | | | | | | | | 学时 | 学分 | 门数 | 学时 | 学分 | 门数 | 学时 | 学分 | 门数 | 学时 | 学分 | 门数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解释：

学制：五年制、5+3 一体化、八年制。

课程计划模式：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基础，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混合型（除学科以外）。

药学-1 药学类专业主要课程（学年）

| 校内专业名称 | 校内专业代码 | 课程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学分 | 学时 | | |
|--------|--------|-----|------|------|----|------|------|------|
| | | | | |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其他学时 |
| | | | | 下拉选择 | | | | |

指标解释：

课程类别：包括化学类基础课、生物学类基础课、医学类基础课、药学类专业课、专题讨论及案例分析。

药学类专业学分、学时换算方法建议规范：理论课 16-19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 32-38 学时计 1 学分，见习 1 周计 1 学分，实习 2 周计 1 学分。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与表 1-4-1 的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一致。
2. “课程号” “课程名称” 与表 5-1-1 开课情况中的 “课程号” “课程名称” 一致。

指标解释：

课程计划模式：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基础；以器官系统为基础；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混合型（除学科以外）。

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开设课程必修课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开设课程选修课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理论教学学时数：统计开设课程理论教学活动总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数：统计开设课程实践教学（包含课内实验教学）的总学时。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时数总数” = “必修课+选修课” 学时数；
2. “学时数总数” \geq “理论教学+实验教学” 学时数；
3. “学分数总数” \geq “必修课+选修课” 学分数；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与国家数据平台表 1-4-1 的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一致。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工科-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课程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学分 |
|--------|--------|-----|------|------|----|
| | | | | 下拉选择 | |

指标解释：

数学与自然科学课程：是指数学、物理、化学等公共必修课；

工程基础课程：是指__工科类专业通用的，在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指与本专业相关的，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课程：是指本专业培养学生系统设计及实现能力的专业必修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 + “课程号” 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课程号”、“课程名称”与表 5-1-1 保持一致；
2. “面向校内专业”、“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工科-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 校内专业代码 | 校内专业名称 | 专业实验经费支出（万元） | 实习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指标解释：

专业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仅指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指南